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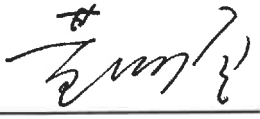
6、《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7、公司不存在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安排或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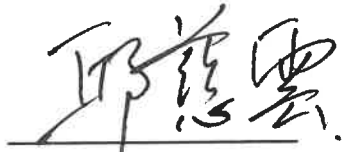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同意以 1.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2.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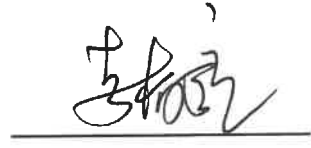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叶顺



邱慈云



李柏龄